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文件

中水协〔2026〕34号

关于养殖河鲢加工企业资质审核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》(农办渔〔2016〕53号)和《养殖河鲢加工企业资质审核办法》规定,经企业申报、材料审核和现场核实,江苏豚岛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审核,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,如有异议,请向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反映。

加工企业名称	江苏豚岛食品有限公司
加工企业地址	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翠竹北路666号
加工品种	暗纹东方鲀
鱼源场名称及备案号	江苏豚岛渔业有限公司扬中市三茅街道永和村养殖基地(AW-YYJD-014)

联系方式: 010-65064827

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

2026年8月6日

